

论《民法典》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杨宇凌

吉首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DOI:10.12238/ej.v4i2.656

[摘要] 自互联网诞生至今,人们的信息交互越来越方便,传播各种信息的途径也方便了起来。在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的契机下,个人信息的保护就显得尤为重要。《民法典》的出台却相对于较晚。其中,民法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一直以来都是立法的热点问题。个人信息是民法构成的基础,个人信息发散成庞大的民法关系网络,个人信息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无论从个体价值方面,还是从整体的社会价值、法律价值层次来看,个人信息的保护制度对于私法的完善有着相当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个人信息; 保护; 民法

中图分类号: F05 **文献标识码:** A

O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System in the Civil Code

Yuling Yang

School of Law and Public Management, Jishou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the birth of the Internet, people's information interaction and the way to spread all kinds of information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convenient. Under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economy,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he Civil Code was introduced relatively late, and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 field of civil law has always been a hot issue of legislation.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the basis of civil law, and it diverges into a huge network of civil law relations, which is of great importance obviously. No matt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ividual value, the overall social value, and legal value level, the protection system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improvement of private law.

[Key word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ivil law

前言

民法,是为民之法,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为调整对象。对于公民的个人信息,当属于人身关系的范畴,同时,相关信息可以为我们的自然人带来相应的经济利益,所以其又可以归结到财产关系一部分来。这就说明了个人信息的重要性。即,个人信息贯穿于民法的始终,是民法所有制度的基础。放眼民法体系中的债法部分,债权人借款于债务人,两人之间形成民间的借贷关系,此时这个借贷关系的合同即构成了双方当事人的借贷信息,而这一信息当然属于个人信息的范畴。他不仅包含了借贷双方的人身信息,同时又通过该人身信息,反映出该人身关系下蕴

藏的财产关系。在比如说婚姻关系中男女之间的结婚,首先是建立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的,其次婚姻中双方的社会关系、双方财产状况,无论是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个人婚前财产,都是属于个人信息的范畴。由此可见,个人信息的保护,从民法的角度来看,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措施和制度。由个人信息出发才构成了整个庞大的民法关系网。

1 我国个人信息的保护制度的发展

何为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就是指公民在生活工作中所用到的信息,根据2017年两高发布的《个人信息刑事案件解释》,个人信息指的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

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最高法和最高检出台这一司法解释,是为了司法机关更好的在刑事司法中适用这类案件。而这一解释出台的背景,就是因为自互联网出现以来,尤其是近几年,随着互联网飞速发展,网民群体日益庞大,人们在网络上畅所欲言,注册自己的信息,使得某些不法分子盯上了“个人信息”这块肥肉,导致侵犯个人的信息案件不断增加。我们都知道,《刑法》是保护公民的最后一道防线。作为保护公民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说他已经出台相关的法解释来对这一行为进行定性说明,

这表明在日常生活中,侵犯个人信息的事件是多么的常见、多么的庞大。

我国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从新中国成立至今,与其他的像合同、婚姻等制度来比可以说是比较薄弱的环节。对于个人信息的直接法律体现,首先是出现在《互联网管理规定》。该《管理规定》第12条,2003年的《身份证法》第6条第3款还有2006年的《护照法》第12条第3款,第20条,都直接的规定了有关公民个人信息的问题。另外,在某些地方性法规中,如北京市的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中,也明确规定了对未成年人信息的保护制度。但这些规定相对于其他的法律制度,显然是不成规模的。而我国由于民法体系虽在,但是完整的民法典在2020年才由全国人大通过。那么这么长时间以来,民法上的个人信息保护就受到了不小的挑战。2017年《民法总则》第111条首次在私法领域规定出个人信息的有关规定。至此,个人信息的保护,有了像名誉权、荣誉权、身体权、健康权同等的地位。2020年《民法典》的出台,将个人信息单列第六章来进行规定,这是法规的大变动,同时再次完善巩固了个人信息在民法中的地位。

2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实践

近几年,互联网快速发展,我国5G建设又大幅度增长,各种各样的APP出现,在用户登录时经常性的索取用户的相关通讯录信息、地理位置等相关信息。同样的,如今各大小超市、便利店都在推广支付宝的刷脸支付,又或者在地铁、火车站、机场的刷脸进站,乃至平时的餐馆用餐、取快递等都产生了相关的个人信息。而从实践来看,这些信息并不是百分之百的受到了很好的保护,是有被泄露的事件发生的。

成立于2011年的数据堂,被称为国内首家大数据交易平台。2018年其相关人员被抓捕起诉,理由是涉嫌非法出售个人信息。数据堂这种大数据互联网公司,掌握了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其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是毋庸置疑的。最终由11人被判了刑^[1]。

2017年,我国的电商物流行业发生

了一次注明的“信息数据争夺战”。顺丰和阿里旗下菜鸟物流之间,由于双方的合作问题产生了争执,甚至惊动了国家邮政局。从民法角度来看,表面上这是两个法人之间的合同为达成一致而产生的纠纷,而实际一看则是双方为了客户的信息数据而进行的争夺。这场大战的经过,始于菜鸟关闭了顺丰的快递通道,理由是顺丰关闭了其位于菜鸟驿站自提柜的相关信息共享。而顺丰的回应则是:菜鸟要求顺丰提供与物流不相关的客户信息,这是越权、违法行为会导致个人信息的泄露。快递,是当今人们购物的首选方式。而在快递盒子上,在购物过程中消费者难免会提供自己的相关个人信息。在我国,没有单独的物流法,而是将物流的行为适用于《民法典》的合同编。快递一旦下单寄出,即受到《运输合同》的约束。合同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诚实信用原则,保护好客户的个人信息是物流公司的基本义务,是不容推辞的。同时,《运输合同》是建立在《民法总则》基础上的。也就是说,这个合同一旦达成,合同的义务人必须严格遵守保护个人信息的规定。非经正当程序获取个人信息的是违法的,如果情形严重可能还会触犯《刑法》。笔者认为,顺丰的行为是作为一个法人,一个有义务的法人应该做到的。而菜鸟的行为则是触犯了法律的嫌疑。但这场“电商战争”并没有进行到法院打官司的阶段,而可以说双方不了了之。笔者认为,相关部门应该对此次“战斗”内层的问题进行探究。

3 《民法典》中有关个人信息的制度体现

在我国今年新通过的《民法典》中,隐私权和个人信息这一章节的变动,相对于以前的《民法总则》以及相关的基本法律变化是比较大的。民法典诞生的时代是如今快速发展的互联网时期,人们在网络上畅所欲言留下自己的信息的这一背景下,民法典对个人信息以及隐私权的相关规定呼之欲出。期中这一章节的相关规定,对于前些年学者们以及民众热议,强烈关注的有关个人信息的争议,有了立法上的一些回应。我们公民

的个人信息的作用呈现出日益变大的趋势,尤其是在生产生活中。而我们的《民法典》对于这些问题采取专编专章来规定,体现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的重视。当下,除了我国外,在其他国家的立法实践当中,对于如何完善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制度,仍然在构建、探讨当中,并没有形成现成的某种模式。但我国民法典的颁布为我国乃至其他国家去系统化研究如何保护个人信息等一系列问题提供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契机^[2]。

笔者认为,《民法典》第1032条给出了有关于什么是隐私解释,指出,隐私既包括“公民私人的生活安宁”,也包含“不想让他人了解的非常私密生活空间、活动、相关信息”。这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法律所保护的范畴。同时,“公民私人的生活安宁”等字眼的出现也同时表现出在《民法典》实行后,类似于骚扰电话、弹窗广告等垃圾信息都有可能被有关部门认定是某种侵犯公民隐私权的行为^[3]。同时第1033条也将某些人侵犯公民隐私权的行为进行归纳与总结列举。并且,此条在之前的草案的基础上,在“权利人同意”以外加了“法律另有规定”的条款,从而为其它基本法律基于公共利益等正当目的进行必要的权利限制提供了方便。^[1]《民法典》第1035条和第1036条对知情同意例外条款适用范围做了必要的限缩,即便是获得权利人同意或者是已经公开的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依然需要在“合理”范围内方可免责。这相当于为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又增加了一道保护。目前,由于疫情防控的需要,每个人都在不同的软件和登记簿上留下了大量的个人信息,如果不对这些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加以限制,势必将产生个人信息泄露的问题^[4]。

《民法典》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相关保密义务。根据《民法典》第1038、1039条,由于对信息处理不当,企业、政府部门和医院等主体在使用个人信息的过程中,极有可能会造成用户个人信息泄露,这种泄露会对用户产生不小的影响。就信息传播而言,信息合法正确的传播可以对某件事情起积极的作用。比如,

在疫情期间,管理部门通过对居民进行信息采集,可以迅速知道该居民近期的出行路线,从而判断其是否去过高风险地区。这种采集个人信息的行为明显是合法、正当、必要的。公权力可以说是能够毫无阻碍地获得和处理个人信息,因此《民法典》在一定意义上赋予了自然人对个人信息的防御性利益并给予保护。《民法典》在第1039条强调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负有个人信息保密义务就是对此的一种严正声明^[5]。

个人信息保护不单单靠民法这种私法的保护,除了《民法典》以外,还需要发挥好公法的补充作用。我们国家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除了依靠于私法对个人的权利的保护,还应从公法上着手,有效的控制社会风险。在数字经济、互联网、市场经济日益发展的今天,对于个人信息如何得到有效保护,政府应该做的,是不阻碍信息、数据的正常公开传播与流动。而关于这一点,全社会已经形成了共识。但是,有关个人信息在民法上的保护上述理念还存在些许冲突的地方。从民法私法的角度来看的话,赋予某自然人主体承担某种行为义务,该自然人应当对其行为负责任。但是在个人信息保护的领域,只要自然行为人没有能够履行他本该履行的某项义务,不论自然人的这个行为是否存在某种损害后果,那么这个自然人,也就是行为人,都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对于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责任认定的方法,与现有的民事责任承担中所强调的,该行为引发的损害结果与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否具有一

定的因果关系的逻辑存在着矛盾。

因此,对于保护个人信息,并很好的控制信息的滥用、滥传播,当然是有必要强调公法,也就是刑法及其相关法的作用。这类法律中对于个人信息保护问题,都是站在公共权力的角度来保护的。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数据安全法等,分别在系统运行安全、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兼顾数据防护与个人信息脱敏化的处理方面分别做出了规定。而正在酝酿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重点则是放在了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和泄露等。如果在私法的领域没有能够很好的保护好个人信息,或者说是保护力度不够,那么公法是一个很好的补充,强有力的对个人信息保护起到积极作用。也就是要求公民、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在实施好民法典相关要求的同时,系统化地采取公法途径对个人信息进行科学有效的控制与保护,不能也不可过分依赖民法的权利保护模式,这才是对于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在未来不断探索的方向之所在^[2]。

4 结语

在当今互联网快速发展的时代,个人信息作为代表个人身份地位的一个重要中介,其对于公民的生活生产是相当重要的。也就是说,个人信息的相关权利,是新时代的背景下所产生的一种新型的权利。尽管《民法典》已经出台,并规定了相关内容,但我们怎样才能更好地将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完美的纳入、融合进我们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仍然是目前法学界的众多学者研究讨论

深思的一个重要板块^[2]。对于个人信息被我国的立法纳入人格权编,当然是必然是正当的。对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利益诉求价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相一致,与马克思主义倡导的价值相一致,与依法治国的理念相一致。通过对《民法典》相关法条的分析,笔者认为在今后,我们的立法工作者应当将个人信息权单独规定出来,规定为一种具体的人格权,而不是一种抽象的人格权。尽管民法规定了些许条款,但并不意味着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就趋近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出台,是非常必要的,应该尽快立法通过,此法才是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直接法条规范。同时政府、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应该更加重视个人信息的保护,出台解释也好,地方法规也好,尽快的将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开展到实践中去。

【参考文献】

- [1]李磊.网络服务提供商泄露个人信息侵权责任问题研究[J].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19,26(05):62-72.
- [2]梅夏英.《民法典》如何保护个人信息[N].学习时报,2020-09-23(002).
- [3]人格权编—加强保护人格尊严[N].国家电报网,2020-07-03(012)
- [4]王洪亮.《民法典》与信息社会——以个人信息为例[J].政法论丛,2020,(04):3-14.
- [5]郑维炜.个人信息权的权利属性、法理基础与保护路径[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26(06):125-139.